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核，并书面确认，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秀萍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